##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五學年度

## 工學院碩士專班--半導體材料與製程設備 組入學學生適用之修課規定

最低修業年限	二年
應修學分數	36 學分(含碩士論文研究 6 學分、專題討論 3 學分)
應修(應選)課程及符合	一、必修課程
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	專題討論、碩士論文研究
(如無,則免填)	二、所有專班學生必須選修本專班 及工學院一般研
	<b>究所</b> ,所開之課程 36 學分(含碩士論文研究 6 學
	分、專題討論 3 學分)才可畢業。修習其他學院
	專班或 非工學院 一般研究所之課程不計入畢業
	學分。
備註	申請抵免學分依照本專班修業辦法辦理。